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孟傑

電話：04-37061311

電子信箱：e-31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99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學校
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宣導事項：

(一)學校應於113學年度起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及相關子法完成修訂校內規章並公告周知；本署前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等參考範例供學校參考，請學校務必配合辦理並依規定執行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(二)教育部業於111年起將4月20日訂定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請學校納入每學年度之教學行事曆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廣之主題活動，加強宣導、規劃相關活動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推廣。

(三)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4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5281

或教育宣導，至少2小時，請學校確依規定進行相關議題之融入課程，並加強宣導。

(四)衛生福利部針對懷孕女性及其親友之諮詢服務需求，建置相關網站及服務專線：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257085.sfaa.gov.tw/>；專線：0800257805）、孕產婦關懷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ammy.hpa.gov.tw>；專線：0800870870），以提供懷孕期間相關資訊、社政及衛政等系統連結之專業諮詢、評估服務。學校教職員工面對懷孕學生之處遇需求時，得透過相關管道，諮詢專業、正確之知識或服務，予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。

(五)本署前於113年8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36號函請學校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員從優敘獎，敘獎範圍除針對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相關人員外，亦應含括教學與課程推廣、教材研發、友善環境營造等相關人員，以提升整體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推動成效。

二、調查處理程序之宣導事項：

(一)查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」112年8月16日修正條文，增加應書面通知被害人是否受理，請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074號函發之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」，權責單位包括具有懲處決定權之學校教職員工考績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考核(委員)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等；不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校人事

室或學務處等行政單位。請學校依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30條第6項規定，於議處決定前，權責單位應通報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。

(三)依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05號函略以，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通知之知會單，目的係轉知學校對涉及性侵害事件之未成年人進行輔導，惟倘於該知會輔導之案件資料中，已確認雙方當事人身分均為學校學生時，應請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於校安系統進行通報（知悉時間以接獲知會單時間起算）。

(四)為改善校園性別事件兒童及少年被害人重複陳述所產生之影響，教育部於113年8月13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76958號函說明，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初，應提供被害人相關之心理諮商及輔導，使其了解可能歷經之行政調查、司法調查等程序，以提前採取妥適之措施，以減輕被害人之傷害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

